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网络安全检查演练技术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RHZC2024-049CS

采 购 人：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
公室

代 理 人：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宇飞

电 话：0991-4670020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16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说明..... 10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1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六部分 服务需求及报价..... 3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安全检查演练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检查演练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同预算金额

数量：5

标项 1：

标项名称：网络安全检查演练技术服务项目（一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

标项 2：

标项名称：网络安全检查演练技术服务项目（二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

标项 3：

标项名称：网络安全检查演练技术服务项目（三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

标项 4：

标项名称：网络安全检查演练技术服务项目（四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

标项 5：

标项名称：网络安全检查演练技术服务项目（五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预算金额（元）：70000 元

单位：5 家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分 5 个包，每包检测要求和工作量均相同。

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

地点：各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各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 CA 设备，如需购买新疆 CA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也可以到其全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如已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新疆 CA，也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CA 驱动程序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3）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991-2384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 16 楼

联系方式：0991-4670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恒

电 话：0991-23847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检查演练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RHZC2024-049CS
2	采购人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范围	网络安全检查演练技术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为分为五个标项，各投标单位可以兼投不能兼中，只能中一个标项，中标顺序以分包（标项）顺序进行评审。已经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正常参与评审，但不参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5个包进行报价，经评标小组综合打分，每个包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无法辨识，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算起）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每包 1400 元。 账户名称：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00127010400116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 行号：103881001270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保证金咨询电话：0991-4656096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11:00 时前确认到账；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 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 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 子 保 函 申 请 链 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12	响应性文件份数与密封性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正本一份并标明“正本”字样。 （2）副本二份并标明“副本”字样。 注：中标单位需在 7 天内提供以上文件，邮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16 楼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 人</u>
17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每包最高限价为 7 万元，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8	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所规定标准下浮40%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1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的，将对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9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备注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有关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指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只有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 “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1.5 “成果”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1.6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支付费用

4.1 成交人必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2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采购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成交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准	准	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此标准下浮 40%。

二 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说明
- (4) 响应说明
- (5) 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6、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范围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包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无论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5) 业绩案例一览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服务需求偏离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情况表
- (13)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14)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 (15) 本项目服务主要人员名单
- (16)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的

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0.5 供应商按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1.1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1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2.2 磋商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响应文件截止期3个工作日前向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如磋商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响应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账户名称：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00127010400116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

行号：103881001270

如汇款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2.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我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在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2.6 退还磋商保证金，请与我公司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991-4656096 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 （5）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

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14.6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

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2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密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6.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7.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响应文件磋商与评审

18、磋商会议

1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

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 磋商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组建磋商小组

19.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9.5.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9.5.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

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1、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3.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就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响应无效

25.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5.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6. 比较与评价

2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28、保密原则

28.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评审标准（附表一）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5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函内容是否完整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7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9. 详细评审(如磋商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29.1 经符合性审查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详细评审和综合比较，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2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

术部分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总得分。

总得分 100 分=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9.3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10%）**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分	10 分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注：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9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装订在标书中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团队	12分	1.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安全服务人员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CISP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材料齐全的，每提供一名人员的证书得3分，满分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安全服务人员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3	企业资质	12分	1.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类证书（一级）证书（或同级别资质）的得3分；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类证书（二级）证书（或同级别资质）及以上的得6分。 2. 供应商具备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材料齐全的，每提供一种得3分，满分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4	工作方案	3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远程检测、现场检查、安全检测、应急演练、资产梳理、安全咨询内容；每项内容表述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详实合理的得30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述有缺项或不合理的扣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5分；扣完为止。
5	质量保证措施	1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体系； ②技术服务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 ③检查结果报告复核； ④风险管理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重难点分析	10 分	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重点难点分析： 提供的资料有利于项目开展；对重点难点阐述全面、客观合理，并提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10 分；提供的部分资料或建议有利于项目开展，对重点难点阐述基本全面、较为客观合理，提出基本解决方案得 5 分；提供的资料与项目开展关联较低；对重点难点阐述不全面、客观合理性较弱，解决方案部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小计			90 分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 确定评审结果

30、定标原则

30.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0.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4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31、成交通知书

31.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授予合同

32、合同授予的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2.2 最低磋商响应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3 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

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八 质 疑

3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合同期限

三、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五、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信息和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
- 2、诉讼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最终合同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检查演练项目（检测要求相同，分为 5 个包）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

三、服务内容

1. 远程检测：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对 20 家单位的重要信息系统资产开展网络安全远程技术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检测完成后，编制《技术检测情况总结》并胶装成册（一式两份）。

2. 实地评估：从中标供应商中各选择 1 名技术检测人员配合检查组前往至少 2 个地（州、市）和 4 家自治区级单位开展实地评估工作，指导被检单位完成整改，并对发现的漏洞隐患进行复测验证；实地评估期间车辆租赁、用餐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应急演练：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对目标系统开展为期 10 天的非破坏性渗透攻击，评估目标系统单位网络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能力，输出成果性报告。

四、采购预算

总计 35 万元，7 万元/包。

五、采购需求

（一）人员要求

1. 每家供应商参与人员不应低于 3 人，并且从事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类工作 3 年以上。
2. 参与人员须持有 CISP 系列证书。
3. 参与人员与所在供应商公司签有保密协议。

（二）技术要求

1. 远程检测阶段，通过自动化漏洞挖掘工具和在线检测平台，为目标系统提供全方位的安全漏洞及安全隐患检测，从攻击者角度审查目标系统的脆弱性，包括应用漏洞、系统配置漏洞、中间件漏洞、数据库漏洞以及可对目标系统造成威胁的旁站漏洞；

2. 对已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人工验证，排除误报干扰，以判断目标系统当前漏洞是否可在应急演练阶段利用。

3. 对目标系统现有数据安全加密措施进行评估，检测数据存储、传输过程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4. 利用远程检测阶段发现的安全漏洞，在规定时限内开展人工渗透，记录提交攻击日志，评估目标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能力，输出成果性报告。
5. 演练阶段禁止 DDoS 攻击、ARP 欺骗攻击、DHCP 欺骗、域名系统（DNS）劫持攻击、钓鱼邮件攻击、感染与自动复制功能病毒、多守护进程木马等攻击方式。
6. 演练过程中当目标单位系统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7. 中标供应商应针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执行严格的审校程序。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一) 承诺函

致：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

（1）磋商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商务条款、服务需求偏离表；

（4）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需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项目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时间后，如果在有效期内撤回，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
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的约定。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报 价 方 名 称：

公 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3-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 3-5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6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未在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四) 近三年(2021年1月以后)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

日期: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六) 服务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七)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分包编号及服务名称）
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 供应商名称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磋商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
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
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一)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二年财务简况	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十三)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 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的证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四) 本项目服务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